

咸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检测试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Y-2023-098

供 货 合 同

(A 标段)

甲 方：咸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陕西尚竹康淳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合 同 条 款

甲方：咸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陕西尚竹康淳科技有限公司

咸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项目编号：XY-2023-098（A）标段于2023年12月13日由咸阳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进行，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单价	数量	小计
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胶体金法）	英科新创	4 元/T	50000 人份	200000 元
3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胶体金法）	英科新创	2.8 元/T	45000 人份	126000 元
投标总报价：326000 元 大写：叁拾贰万陆仟元整					

一、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 个日历日内全部到货，随时进行

验收，验收完毕出具验收证明，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的，采购单位有权延期付款并按合同总金额收取每天 0.01% 的违约金。

三、合同签订及价款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采购单位为甲方，中标供应商为乙方，双方协商具体条款后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2、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5、合同一式四份，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七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咸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和咸阳市财政局采购管理科进行存档。

6、合同总价为中标供应商标书中所报价格，不受市场价变

化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 1、付款方式：经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全部货款。
- 2、验收合格后，投标供应商应尽快提供全额发票及供货/服务清单。
-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

1、质量保证期：试剂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24个月（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同时不得低于该试剂的市场主流质保期。

2、乙方确保供应试剂符合国家标准，如出现不符合，乙方将承担一切责任。

3、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4、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试剂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用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5、售后服务：试剂使用期间如出现问题，应在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在保修期内，免费上门。

6、质量保证期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质量保证期后，要求能终生提供及时，优质，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

7、选用的试剂必须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试剂制造所用材料及辅材均用优质材料并符合我国有关标准。

（红色印章）

六、施工及验收

1、投标人应按国家标准进行施工或供货，采购人按此标准进行验收。投标方应在交货过程中对用户相关人员进行免费操作及维护培训。保证招标方用户充分掌握试剂的性能，熟练管理和使用，并能进行相应的正常使用和故障排除。

2、试剂到货后，投标方须派具备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货物清点，安装调试。

3、以上培训、维护、验收等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4、试剂到货后，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对试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试剂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5、中标单位整个项目完毕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6、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设备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系统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组织验收及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7、验收依据：

7.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

7.2 合同；

7.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试剂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人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账户名称：咸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账户名称：陕西尚竹康淳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含光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61050186520000000998
地 址：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北区七横路1号
甲方：咸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3年12月19日	乙方：陕西尚竹康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3年12月19日